

**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以及《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事前提交《2018 年关于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，按照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、公平自愿、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进行的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我们对该项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：姜明 丁小银 孙军军  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